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4號

債 權 人 江佩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契約，債權人已繳納之金額共計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已經繳款金額明細及相關釋明文件(據債權人所提出之契約，部分契約尚未期滿，請提出台端陳報至今已繳費之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繳付明細及相關釋明文件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